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邢乐成)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邢乐成，于 2025 年 3 月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以来，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报告期内尽职尽责，严谨、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邢乐成，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济南大学特聘教授、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84 年参加工作，先后在银行、证券、社科院、央企公司、上市公司担任副处、正处、副局长、总裁、董事长等职务。现为济南大学投融资研究中心主任，山东省资本市场创新发展协同创新中心“首席专家”，兼任中国投资协会理事、山东省普惠金融研究院院长、山东省创业投资协会副会长等职务。2025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全程履职尽责，密切关注公司决策

动态，严格按照会议通知要求，亲自出席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股东会，无任何缺席、委托出席及无故缺席的情况。会议期间，本人认真审阅每一份会议资料，详细了解各项议题的背景、内容及潜在影响，积极参与议题讨论，审慎行使表决权，依法履行独立董事职权，确保每一项表决都符合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助力董事会、股东会规范、高效决策。

2025 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会情况	
召开董事会次数	应参加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本报告期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次数
10	10	10	0	0	否	5	5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及审议事项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均投出赞成票。

（二）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度，在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本人应出席 4 次会议，实际出席 4 次会议，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积极参与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就《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等事项进行审议，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2、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度，在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本人应出席 1 次会议，实际出席 1 次会议。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按时召集会议。就《关于聘任公司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事项进行审议，经提名委员会审议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度，在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3次会议，本人应出席3次会议，实际出席3次会议。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按时出席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审计委员会	4	2025年4月7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2、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3、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4、审议《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整体财务状况。	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25年4月22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2、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整体财务状况。	对公司内部审计及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审阅,并及时与公司交流,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审部门对公司内部审计情况的汇报,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沟通。
		2025年8月15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2、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整体财务状况。	
		2025年10月18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2、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整体财务状况。	
提名委员会	1	2025年3月10日	1、审议《关于聘任公司经理的议案》；2、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3、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4、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拟任人员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与专业履职能力，符合《公司法》及《公司	

				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2025年4月7日	1、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回购注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定价公允合规。	持续跟踪本次回购注销的后续进展，确保相关程序合规执行，并对后续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与完善提供专业意见，保障激励机制的持续有效性。
		2025年4月27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3、审议《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及激励对象名单的制定与审议流程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方案公平合理。	严格监督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进程，跟进激励对象的履职表现与业绩考核结果，确保股权激励计划合规落地。
		2025年6月15日	1、审议《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予条件已成就。	

（三）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召开了两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应参与两次，实际参与两次，具体审议内容如下：

1、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2025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2025年度任期内，本人积极履行与公司审计部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协作职责。本人及时跟进公司审计部门重点工作事项的推进情况，主动推进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与专业技能培训，持续提升公司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夯实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同时，本人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高效沟通、充分研讨，及时掌握财务报告的编制及年度审计工作进展，切实保障审计结果真实、准确、完整。

（五）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报告期内，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长18天，通过实地考察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审阅公司文件资料、出席相关会议、听取专项汇报等多种方式，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内部管理情况及潜在经营风险。

在履职过程中，本人借助董事会、股东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重点就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重大事项推进等内容进行了深入沟通与核查，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及事项进展。同时，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多种渠道，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保持常态化沟通，密切关注外部宏观环境、行业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持续跟踪公司舆情动态，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积极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设性意见，有效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认真听取公司定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汇报，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工作开展沟通交流，督促公司按照规范要求推进财务审计工作。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规定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3、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在审议董事会议案时，对各项议案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慎审核，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主动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监管制度，持续深化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规则的理解与把握，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与专业水平，进一步强化自觉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责任意识。

三、2025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及时审议并披露了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所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对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如下：

1、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合资公司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除此之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规范开展信息披露工作，按期编制并及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2025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等相关公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外披露了各报告期财务数据及重大事项。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定期报告的审议流程与披露程序合法合规，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

果。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于2025年5月15日经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事项

- 1、2024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本人任职期间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本人任职期间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于2025年任职期间忠实、诚信、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出席了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股东会的各项议案，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本人在2026年将继续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贡献力量，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同时与公司保持密切沟通与合作，共同促进公司的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邢乐成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